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0-2021)續期
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
及
修訂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之
年度上限**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0-2021)續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0-2021)。該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21年10月19日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下文。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

鑒於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增值服務交易金額的不斷增長，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21年10月19日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自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下文。

修訂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

由於業務擴展導致本公司對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擁有的具有適宜位置、價格和品質的物業的需要增加，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所租賃物業的年度交易金額將會增加，預期將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交易

中國電信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50%。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控股中國電信，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交易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7.93%。中國移動集團公司通過中國移動間接控制中國移動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本公司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公司已選擇不就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本公司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為開支。由於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幾乎所有租賃的期限均為12個月或以下，本公司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接受的該等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司根據相關協議按年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金額。針對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的任何期限在12個月以上的租賃，本公司會將該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目前預計於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每年所確認的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小於0.1%，因此任何與該等租賃相關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a)項下豁免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由於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涉及期限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涉及期限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高同慶先生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行政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修訂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之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及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因於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年度上限(如適用))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及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上述協議將按或已經按其條款進行(按照實際情況確定)，且上述協議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年度上限(如適用)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

於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續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的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0-2021)。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的條款及條件和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0-2021)基本一致，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為一般及日常業務之目的進行物資採購。

交易性質

就向包含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供應商採購物資而言，本集團採用「電商平台」的標準化流程，該「電商平台」能夠提供供應商及其產品與產品價格的信息。本集團不時向「電商平台」所列示的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購買產品。

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的物資包括設備硬件、安裝材料、配套線纜、備件及相關軟件使用權、技術文件等，並接受彼等提供的相關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物資採購的價格應由訂約方按照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和本集團的相關管理規定確定。

特別是，包括採購費、付款進度、方式及雜費等在內的交易條款，乃按照市場價格釐定。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應參考相關物資的歷史價格，或通過其他同類型物資供應商等渠道收集相關物資的行業市場價格，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具有相同資質和條件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無法取得歷史價格或同類市場交易價格時，可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率進行定價，以確保供應的物資價格公平合理。同類型物資的市場平均利潤率和財務成本利潤率是根據行業同類型物資的價格信息，通過其他供應商等渠道進行分析。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需繳納的稅費等。

本集團應通過招標或其他方式確定採購物資的具體類型，參加競標的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應具備不低於獨立第三方的資質和條件，並與獨立第三方處於平等的地位參與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此種情況下，雙方應按照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如果有政府機構於協議期限內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該交易的物資頒佈政府定價，有關價格須參照政府定價調整。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物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和人民幣54百萬元(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所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上文所示的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a) 有關交易之歷史數據及交易金額的增長；
- (b) 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的歷史收入、增長率及未來所預期的發展態勢；
- (c) 預期所採購物資價格的上漲；及
- (d) 本集團已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在全國各地區就未來物資採購正在協商中的及已達成的初步合作意向。

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上文所述的產品採購標準流程，本公司不可避免地不時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物資。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便於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物資，實現本集團對該等交易的高效管理。

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項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

鑒於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增值服務交易金額不斷增長，於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自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提供的服務

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本集團應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

- (i) 站址資源服務和數據信息服務：站址資源服務指提供站址資源以供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安裝非通信設備，及提供設備安裝、站址維護、用電等以保證該等設備正常運行的一體化服務。數據信息服務指提供數據採集、數據傳輸、數據存儲、數據處理、數據應用及其他數據信息技術驅動的服務；
- (ii) 能源服務：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能源業務下的相關服務，包括換電服務、備發電服務、充電服務及其他服務；及
- (iii) 一體化綜合代維服務：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權屬的無線主設備、天饋系統、傳輸設備、室分設備及相關設施提供的代維服務。

定價政策

增值服務的價格應由訂約方按照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和本集團的相關管理規定確定。

包括服務費、付款進度、方式及雜費等在內的交易條款，乃按照市場價格釐定。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應參考相關服務的歷史價格，或通過其他同類型服務提供商等渠道收集相關服務的行業市場價格，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具有相同資質和條件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無法取得歷史價格或同類市場交易價格時，可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率進行定價，以確保供應的服務價格公平合理。同類型服務的市場平均利潤率和財務成本利潤率是根據行業同類型服務的價格信息，通過其他提供商等渠道進行分析。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需繳納的稅費等。

為提供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的服務，本公司在總部和省級分公司的行業拓展部和能源經營部內建立了決策小組。決策小組將審查本公司的擬議項目，包括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了確保服務費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決策小組應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經濟效益評價模型。該模型包括多個指標，例如收入、成本、投資金額、佔用資金和付現性支出。當根據該等因素進行的計算表明，提供該服務的毛利率無法達到其內部管理辦法不時規定的特定水平，則該等服務不會進行。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增值服務的歷史數據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服務	58	62

* 未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服務	250	500	750

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上文所示的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站址資源服務，數據信息服務，能源服務和一體化綜合代維服務的歷史收入、增長率及未來所預期的發展態勢；
- 物聯網、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技術的快速發展，帶來的全行業信息化建設及信息傳輸的整體需求的爆發式增長；

- (c) 在上述行業發展的背景之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由於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利用其專線資源和綜合解決方案能力為各行業信息化建設提供綜合信息服務的業務發展迅速。因而其對本集團提供的站址資源服務、數據信息服務、能源服務和一體化綜合代維服務之預期市場需求亦將快速增加；及
- (d) 本集團現階段已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就提供站址資源服務，數據信息服務，能源服務和一體化綜合代維服務在全國多地區正在協商中的及已達成的未來初步合作意向。

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有利於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i)站址資源服務及數據信息服務；(ii)能源服務；及(iii)一體化綜合代維服務，實現本集團對該等交易的高效管理。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將鼓勵本集團維持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該等增值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

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之年度上限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本集團將自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包括房屋及土地。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亦為出租予本集團的部份物業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與本公司或其相關省級分公司訂立單獨的協議，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規定的原則和條件制定具體的條款和條件。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幾乎所有租賃的期限均為12個月或更短。

由於業務擴展導致本公司對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擁有的具有適宜位置、價格和品質的物業的需要增加，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所租賃物業的年度交易金額將會增加，預期將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 (涉及期限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在相關期間的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數據		截至2020	截至2021年
		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樓 站址	租金及管理費	2	1
	租金	124	114
合計	租金及管理費	126	115

* 未經審核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樓 站址	15	15	15
	135	135	135
合計	150	150	150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樓 站址	15	15	15
	275	275	275
合計	290	290	290

如上文所載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 (涉及期限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項下有關租賃該等物業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的交易金額尚未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後釐定：

- (a)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租賃站址數量約為11,300個¹，並預期該等租賃數量將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未來對特定物業的共享需求增加而有所上升；
- (b)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租賃辦公樓數量為19個²；
- (c)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有關租賃該等物業的實際交易金額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及
- (d) 在特定的共享情形下，本集團為運營相關鐵塔將持續租賃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擁有的包括站址及設施在內物業的事實。

修訂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之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業務擴展導致本公司對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擁有的具有適宜位置、價格和品質的物業的需要增加，董事會已決議修訂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訂立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註1：以所簽訂站址租賃合同的數量口徑統計。

註2：以所簽訂辦公樓租賃合同的數量口徑統計。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關連交易的定價應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相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定價受到限制的關連交易，相關協議應當就相關交易確定成本與利潤的標準；
- 本公司設有關連交易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對於需要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委員會會先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適用的情況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按照定價政策進行及／或未超過建議適用年度上限提供年度確認；及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制定有關關連交易批准程序的內部規定，包括以下各項：
 - 本公司的省級分公司財務部應當按季度審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
 - 就現有框架協議未能覆蓋的關連交易(如有)而言，省級分公司應當提前與總部進行溝通，並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促使相應的決策及披露程序順利展開；
 - 本公司應當按月收集交易金額資料、按季度分析關連交易資料以對其進行管理；及
 - 金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的交易須進行額外審批。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通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塔類業務、室分業務、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及能源業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資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固定及移動通信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以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之資料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移動語音及數據業務，有線寬帶及其他信息通信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交易

中國電信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50%。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控股中國電信，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交易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7.93%。中國移動集團公司通過中國移動間接控制中國移動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本公司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公司已選擇不就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本公司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為開支。由於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幾乎所有租賃的期限均為12個月或以下，本公司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接受的該等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司根據相關協議按年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金額。針對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的任何期限在12個月以上的租賃，本公司會將該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目前預計於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每年所確認的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小於0.1%，因此任何與該等租賃相關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a)項下豁免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由於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涉及期限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涉及期限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高同慶先生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行政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修訂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之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及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因於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年度上限(如適用))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及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上述協議將按或已經按其條款(按照實際情況確定)進行，且上述協議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年度上限(如適用)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0-2021)」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移動」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941)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中國移動公司全部權益，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移動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7.93%的股權，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電信」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7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28)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0.50%的股權，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88)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室分」	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是由移動通信信號的接收、發射及傳輸等設施組成的用於覆蓋建築物、隧道或其他特定區域內的系統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毫無關係，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塔」	用以裝載天線及其它設備的高聳鋼結構或其它桿體
「%」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勇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張志勇(董事長)及顧曉敏(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高同慶及買彥州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樊澄、謝湧海及鄧實際